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鴻顏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政雄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鑫高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介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柒佰叁拾捌萬叁仟玖佰叁拾貳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